

【本文為陳主任委員在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業務報告】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任委員 陳吉仲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吉仲奉邀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在各位委員對農業的支持與期許下，讓農業施政逐步落實，向前推動，敬請不吝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

## 壹、前言

本會遵循總統「創新、就業及分配」原則及蘇院長「有政府、會做事」的指示，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落實農業施政並貼近農民實務需求，積極創新農業價值，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為核心目標。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致力於完善農民福利制度，完備農業基礎建設，促進農業資源合理利用，強化農產品品質及安全，拓展內外銷，提升附加價值，增加農民收益，打造永續農業經營環境。自109年初迄今，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威脅，本會積極推動紓困及振興措施並滾動檢討，協助農民度過難關，穩定農產品價格及供應，並掌握契機，發展電商網購等多元形態消費模式，引導農產品逐步開拓及分散出口市場。隨著國內疫情趨

緩，搭配三倍券啟用加碼推出農遊券，有效帶動農業旅遊商機，增進國產農產品消費效益，提振農業產業。以下謹就本會重要農業施政推動情形提出報告。

## 貳、重要農業施政

### 一、精進農民健康保險

為輔導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簡稱實耕者），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於107年訂定「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108年11月修正該要點，刪除申請之身分類別限制，凡我國國民初次申請時65歲以下，經營農地面積符合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或農產品銷售、資材投入達一定金額，即得向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申請核發從農工作證明，據以申請參加農保，並將從農工作證明有效期限延長為3年，

以簡化申請作業。另自107年起，於河川公地從事農業工作者，或隨蜜源遷徙非屬固定農作形態之養蜂農民已可加入農保。

至109年8月底止，已有168位實耕者、131位蜂農及580位於河川公地務農者完成加保。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法規，讓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參加農保，提供社會安全保障。

## 二、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為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自107年11月起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提供實際務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以及自勞、軍、公、教退休後再投入農業工作具有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格者，從事農業工作發生意外傷害致不能工作、身心障礙或死亡等情況下，給予職業安全經濟補償。至109年8月底止，已有逾27萬人加保，加保率逾25%；提供給付近5千件，累計給付金額逾8千萬元。

未來持續檢討納保對象，落實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遇職業災害能有適當的社會保險補償機制；研議提高保險給付方案，並擴大保障範圍，將農民職業病納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之給付範圍。試辦期間定期檢討保險費率，並累積試辦案例，建立農民職業災害數據資料，進行風險分析調查，以推動相關預防工作，協助農民降低職災事故發生風險。

## 三、持續擴大農業保險

自106年起擴大試辦農業保險，至109年8月底止，已開發梨、釋迦、香蕉、桶柑等21種品項，累計總投保件數4.8萬件、總投保面積7.9萬公頃、總投保金額110億元，投保成效逐年成長，避免農民看天吃飯，穩定農民收入。持續開發茶葉、葡萄、西瓜、紅龍果等品項，並增加保單形態，擴大農業保險涵蓋及保障範圍。

農業保險法於109年5月12日經大院三讀通過，5月27日總統公布，授權訂定子法規計13項，已擬具草案並規劃分為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有關農漁會辦理農業保險之許可、業務監理及保費補助等9項，將於110年1月1日發布施行；第二階段有關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業務之4項辦法與章程，配合該基金籌設期程，預計於110年7月1日發布施行。將持續擴大保障範圍，提升投保覆蓋率，期於農業保險法施行後4年內提升整體投保率至20%。

## 四、建立農民退休金制度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於109年5月22日經大院三讀通過，6月10日總統公布，在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簡稱老農津貼）每月7,550元的基礎上，進一步建構農民退休金制度。參仿勞工退休金制度，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按月提繳，年滿65歲時可依個人專戶累積

本金及收益，按月請領退休儲金，讓有意願儲蓄退休儲金的農民，與其他行業同樣享有適當生活水準保障，以退休安養生活。

刻辦理相關子法擬訂、資訊系統建置及政策宣導等工作，109年迄今已辦理農民福利百分百巡迴列車宣導活動共計100場，俾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於110年1月1日順利施行，逐步健全農民社會安全制度，並對於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間接促使老農安心退休及活絡農地利用等具重大助益。

## 五、照顧農民福祉

### （一）農民福利補貼措施

鑑於農保無老年給付，對年滿65歲、加入農保滿15年之農民、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滿15年，並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發放老農津貼。109年至8月底止累計發放金額349.4億元，受惠人數逾58萬人。

落實照顧農漁民，避免因經濟因素影響子女就學機會，自92年開辦農漁民子女助學金，108年3月調高每學期每名學生助學金額3成及刪除學業成績規定，至109年8月底止，發放助學金計16.6億元，協助15萬人次農漁民子女就學。

針對年滿65歲且加入農保滿25年之農民，因故無法請領農保喪葬津貼，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喪葬津貼

者，發給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10.2萬元。109年至8月底止，發放件數828件，發放金額8,445.6萬元。為照顧遭難漁民家庭，給予經濟上的支援，109年至8月底止，辦理26件漁民遭難救助，核撥3,785萬元，減低意外事故對遭難漁民家庭衝擊。

### （二）推動農漁村綠色照顧

輔導31家農漁會成立綠色照顧站，鏈結跨域資源形成互助網絡，利用農業多功能契機，結合農業資源及綠色元素，在農漁村推動能促進高齡者身心健康的服務，改善農漁村高齡者生活。至109年8月底止，辦理健康諮詢2,312場次、服務46,235人次，創新學習736場次、服務14,717人次及互助共食609場次、服務12,188人次。

後續規劃綠色照顧推廣人員訓練課程，引導師資進駐農漁村社區，輔導農漁會發展長期營運量能，促使在地經濟投入、建立營運模式，結合社會福利及衛生行政資源，共同服務農漁村高齡者。

### （三）持續檢討農業專案貸款規定

配合農業政策及產業發展需求，109年修正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相關規定，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於貸款期間內，享有200萬元額度5年免息優惠；農、林、牧業及養殖漁業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5年，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2年；放寬農企業貸款對象資格條件及休閒農場貸款週轉金貸款得專案申請

提高額度。至8月底止，受益農漁業者約39,086戶，貸放金額320億元；累計至109年8月底止，共計約121萬戶，貸放金額達6,667億元，推動成效顯著，充分發揮專案農貸效益。

為鼓勵青年返鄉從農，規劃將放寬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資金用途；配合政策推動，支應產銷調節及建構冷鏈物流體系所需資金，調降新建或改善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或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材質之貸款案貸款利率等，預計109年10月修正發布，營造良好農業經營環境。

##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農業因應措施

### （一）落實防疫管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加強批發市場、農村社區銷售據點、漁港、國家森林遊樂區、農業科技園區等場域之消毒清潔作業，訂定防疫安全指引，落實人員防疫訓練及管制、防護用品及資材整備，維持正常營運。

實施遠洋漁船境外僱用船員隨船返港檢疫措施，不進入社區者採原船強制健康管理14天內再出港，需進入社區者採一人一室居家檢疫14天後，才可進入社區。為協助減輕船主負擔，補助船主對船員上岸進住防疫旅館每人每日最高1,500元（最多14日），兼顧防疫及產業需求，維持漁船持續運作。

### （二）提供優惠貸款及營運資金紓困

提供18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支應經營或週轉所需資金，優惠利率0.29%～1.43%，可申請最長2～3年本金寬緩，並提供農糧業、漁業、畜牧業、休閒農業貸款之貸款戶1年利息補貼；至109年9月24日止，核准紓困貸款54,447件、貸款金額465億元，核准率99%。

協助自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度過疫情，針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每人發給3萬元；放寬適用對象，針對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實際耕作農民，以及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會甲類會員等，每人發給1萬元；計148.5萬農漁民受惠，補貼金額共計173.7億元。

因疫情連帶影響農業經營者營運及其員工就業，協助營運困難者營運所需資金，如花卉及種苗業者員工薪資補貼、僱用外來船員及娛樂漁業漁船主營運補貼等，維持超過2,900家之正常營運，保障逾1.9萬位受僱員工就業權益。補助配合受理紓困貸款之農漁會計125家其營運管理費用，受惠員工5,700餘人，持續協助政府推動政策，服務農漁民。

減輕租金或規費之負擔，免收國有林地出租供農業（農作、森林）使用租金，嘉惠約2萬餘名林農及其家屬；減收區漁會承租經營魚貨直銷中心之攤位租金，受益攤商主823家，維持營運無歇業；補助批發市場國產

花卉供應人管理費，受惠花農1.5萬人次；補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臺南蘭花園區業者租金或管理費等，超過140家廠商受惠，占全部園區事業8成以上，緩解防疫期間訂單減少之壓力，順利繼續營運。

### （三）穩定農產品價格及供應

受疫情影響，全球貿易與消費緊縮，整體外銷市場受阻，為穩定農產品產銷，持續辦理果品、花卉及其種苗、漁產品、豬肉及其加工品等海外拓銷獎勵，積極把握仍可銷售之海外市場，並拓展新興市場。

因應國內消費者需求及消費形態改變，鼓勵發展多元行銷，與電商合作帶動農產品網購銷售，擴大辦理「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購活動，迄今銷售金額達8億元，持續媒合電商業者、供貨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網路購物供應鏈。推動花卉代位性消費、開發便利購花管道及推廣新形態用花等措施，運用當季花材布置於重要戶外場所、交通節點等公共場域，與連鎖超市、量販店合作推動實體通路購花，以推動校園花卉教育、餐桌花藝競賽、廟宇花香祈福等方式，提振花卉消費及用量，緩解花卉產地供需壓力，帶動產業振興。

協助農產品產銷及調節生產結構，鼓勵企業團購、量販超市行銷及國軍副食、監所團膳採購國產水果及獎勵加工，大西瓜行銷與加工4,348公噸，其他蔬果如芒果、荔枝、檸

檬、紅龍果、麻竹筍及文旦柚等加工6,965公噸；致贈慈善團體、國軍副食、學校營養午餐及長青食堂等加菜314公噸，回穩蔬菜價格。

協助畜禽產業生產調節，低產種母豬淘汰1.9萬頭，肉種鴨、寡產蛋鴨、種鵝、肉鵝淘汰及屠宰凍存75萬隻、鵝受精種蛋淘汰6.1萬顆。預為調節109年下半年～110年大宗養殖魚種產量及產期，獎勵整池消毒、疏養及延後放養，延長儲存期及紓緩銷貨壓力。

### （四）提振農業旅遊

因應疫情造成農業旅遊人次減少，輔導休閒農業業者藉此強化場域品質及特色，獎勵雇主留用員工，蓄積未來發展能量，計232家休閒農場（含雇工獎勵1,022名）、100家田媽媽受惠，充分留用農場人力，保障員工工作及薪資，減輕維持經營所需資金壓力。

於疫情紓緩之際，鼓勵民眾至農業場域旅遊及消費，運用電子票券系統推動獎勵農業旅遊，推出每張面額250元農遊券共500萬張，自7月15日起與三倍券同步啟用，並推出12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免費入園方案及生態旅遊套裝行程，帶動農業旅遊商機及國產農產品銷售效益，振興農業產業。

## 七、防範重大疫病及病蟲害

### （一）防範動物疫病

歷經24年的努力，世界動物衛

生組織（OIE）於109年6月13日認定我國臺澎馬地區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達成撲滅口蹄疫之重要里程碑。將持續進行監測及防疫工作，維持我國非疫區狀態，使國產豬肉重返國際市場。

自107年8月起積極防堵非洲豬瘟入侵，迄今臺灣仍未失守，有效降低對產業衝擊，惟國際間疫情並未停歇，本會持續落實邊境管制，即時監控各國疫情，並對旅客違規攜帶肉類產品加重裁罰，違規旅客受裁罰20萬元之外來人口移送限制入境；至109年9月13日止，違規裁罰20萬元計748件，拒入未當場繳清罰鍰之外來人士共302人；對邊境採樣違規肉品檢測非洲豬瘟病毒核酸，至9月18日止共檢測3,204件，255件為陽性，來源為中國大陸及越南。

輔導豬場進行豬隻健康臨床訪視及輔導計5,046場，並辦理防疫宣導及教育訓練，強化整理防疫意識，計128場、8,376人次參與。針對電商平臺刊登違規動物檢疫物加強查緝，並將持續進行畜牧場輔導、辦理防疫宣導、教育訓練及進行檢體檢測工作，戮力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

針對防控禽流感作為，每年執行家禽、寵物鳥及候（野）鳥監測約5萬件樣本，確診案例立即予以處置；秋冬季節啟動強化監測措施及禽場消毒工作，建置防疫消毒車輛GPS系統。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禽場由106

年182場、107年98場，至108年降為84場，至109年9月15日止為51場，顯示疫情防控確有成效。將持續檢討精進，防範禽場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發生，維護家禽產業健全永續發展。

自109年7月8日金門縣通報疑似感染牛結節疹（LSD），7月10日確診，本會即成立「牛結節疹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啟動牛結節疹各項緊急防疫工作。7月22日歐盟捐贈1萬劑疫苗運抵我國，7月23日啟動疫苗注射，8月4日完成全縣472場、6,342頭牛疫苗注射。8月13日以後已無新增案例及疑似案例，顯示疫情已獲控制。為防範牛結節疹藉由走私牛及其產品傳入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持續加強查緝走私、郵包、快遞、貨運及旅客行李之檢查作業，並滾動式強化邊境防檢疫措施。

## （二）強化病蟲害防治

自108年6月8日國內發生第一起秋行軍蟲案例後，目前防疫策略為第二階段強制施藥防治，依通報、鑑定及緊急防治等步驟進行，本會已公告玉米及高粱等共計9種作物之緊急防治藥劑，並指定臺澎金馬為共同防治區域，並於109年成立藥劑共同供應契約。至109年8月底止，防治面積達24,102公頃，其中雲嘉南地區占78%，金門縣占15%；辦理農民教育訓練427場次，共計40,855人次

參與。加強多元管道宣導秋行軍蟲辨識、通報及防治，完備農民自主管理能力，規劃進入第三階段時程。

積極防治荔枝椿象，辦理講習觀摩會計 58 場次，於高屏、嘉南、中彰投雲及苗栗等 4 區進行區域化學共同防治，補助面積 6,367 公頃；於有機栽培及廢耕園釋放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釋放面積為 293 公頃、釋放雌小蜂 840 萬隻；收購荔枝椿象 925,051 卵片，估計 110 年可減少 9 億隻荔枝椿象危害。輔導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採收後清園、整枝及矮化管理工作，維持田區清潔，減少蟲源孳生或藏匿空間。

加強圍堵入侵紅火蟻，109 年至 8 月底止，於頭前溪以南鄉鎮已完成 2 次全面防治，面積 6,000 公頃。苗栗地區 5 個鄉鎮計 47 件零星疫情（358 公頃）完成第一階段防治，將辦理第二階段監測作業。桃竹苗地區全面偵察 16,600 點次，抽檢苗圃建築基地 214 家次，民眾通報與諮詢 288 件，宣導講習 16 場、計 1,050 人次參與，持續執行全面偵察，確認防治成效，並落實撲滅高風險零星發生點，減緩擴散速度。

## 八、農地資源維護

### （一）擴大推動綠色環境給付

自 107 年起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獎勵稻田轉契

作，同一田區每年限辦理 1 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期達到調減稻作種植面積，提升稻米品質，並鼓勵農地合理使用。109 年第 1 期作申報種稻（繳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面積計 11.5 萬公頃，其中申報稻作直接給付 6.7 萬公頃，占申報種稻面積 58%；申報轉（契）作 5.4 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 2.9 萬公頃。

為彰顯農地在農業生產所衍生各種糧食生產和環境生態等外部效益，109 年新增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包括水稻、雜糧、蔬菜、水果、溫室花卉等作物，給予每期作每公頃 0.5 萬元獎勵金。109 年第 1 期作申報參與農戶約 31.6 萬人，面積約 19 萬公頃。未來將依有限農業輔導資源投注於適宜農作生產區域之政策目標，規劃取消現行基期年限制，將實施範圍擴增至國土計畫法之農業發展地區，並依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實施分級給付，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安全。

自 108 年 7 月起陸續於苗栗縣、南投縣及臺中市推動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迄今促成友善石虎農地管理 363 公頃，18 隊社區巡守隊參與棲地巡護，及 145 戶養禽戶願意以友善態度面對石虎入侵事件，並已有多處透過自動照相機拍攝到石虎，為石虎及其他生物提供更加安全的棲

地環境，與之和諧共處。研擬「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預計110年擴大保育對象及實施區域。

規劃推動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措施，經蒐集地方意見，109年5月13日訂定「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以參與平地造林計畫期滿之私有農地，每年核發每公頃4.5萬元，持續撫育林木維持人工林覆蓋，預計於110年草擬規劃推動專區及訂定行政規則，111年開始推動。

## （二）強化農地管理

為確保糧食安全所需農地，掌握農地資源現況，完成108年度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並提供該項盤查結果作為農業及農地利用決策分析參考，包括農地疑似違規工廠坐落區位分析、農產業群聚地區範圍劃設作業、環境給付推動策略分析及潛在農地可供出租使用區位評估等事項。後續將強化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推動促進農地活化利用相關措施，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同時結合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農業發展地區，引導產業結構調整，確保農地總量及品質。

未來將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地區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工作，協助強化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之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之空間規劃，從國土

空間落實農業三生共榮目標。

## （三）推動農業綠能

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推動，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前提下，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發展農業綠能，109年累計目標容量為1.4 GW，將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畜禽舍、農糧製儲銷設施、水產設施），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使農業與綠能共存共榮。

畜電共生係推動畜禽舍屋頂附屬太陽光電，109年起本會由分區宣傳方式精進為逐戶拜訪方式推動光電畜禽舍，協助業者解決饋線容量、設施容許審查等問題，至8月底止，設置容量達981 MW。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專案計畫研提範圍下修為10公頃，以利國家綠能建設推動。至109年8月底止，已審議通過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漁電共生專案計畫，面積663公頃、449 MW裝置容量。

## 九、維護灌溉用水水質水量

### （一）擴大灌溉服務

自106年起推動擴大灌溉服務，至109年8月底止，累計已納入新竹、南投、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及臺東等7個農田水利會灌區，面積共4,878公頃，改善渠道約121公里，設施受益面積約13,498公頃，補

助農民設置管路灌溉設施面積7,894公頃。

農田水利法於109年7月2日完成三讀，本會於10月1日成立農田水利署，將農田水利會提升為公務機關位階，賦予公權力，繼續服務農民。原屬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維持不變，保障農民用水權益，原屬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以外者，視當地水源狀況，適地適作，逐步擴大灌溉服務，依水源條件、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農業經營規劃及農田水利設施功能等，訂定灌區內灌溉制度。提升灌溉用水管理層級，保障農民用水權益，整合農業水資源，提升農業用水效率，以改善農業經營環境，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

## （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協助各農田水利會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升灌溉用水有效利用及水質維護，使轄內40萬餘公頃灌溉排水受益農地，得到良好的灌溉排水服務，使灌區外農地及農民受惠。

至109年8月底止，已完成渠道更新改善206公里及相關構造物647座，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525公頃，推廣管路灌溉設施1,350公頃，水文監測及閘門遠端控制建置更新改善15處，渠道水質監測13,333點次，及辦理13件重大

農田水利設施改善工程。

## 十、改善農業缺工與培育新農民

### （一）改善農業缺工

透過增加人力供給、減省人力需求，改善農業缺工，為瞭解產業現況及調適勞動條件，109年至8月底止，已辦理國內農業人力團訪視暨宣導會議，合計22場，成立技術團、耕新團、專業團、機械團、活化團及外役監團等各式人力團計130團，招募2,665人力投入農事服務；透過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媒合調派，累計上工25.8萬人日、服務5,576家農場，預估至109年底服務能量可達約36萬人日。

引進外籍移工，包含乳牛飼育、外展農務服務、蘭花、食用菇蕈、蔬菜、畜牧業及養殖漁業等業別總計2,400位服務能量。已核定83家（673人）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聘用67名；核發乳牛飼育認定函196件（196人），聘用43名。

未來規劃成立農業人力調度專責單位，建置人力資料庫，辦理人員培訓及媒合調度，並擴大機械代耕操作服務，盤點所需農機及目標產業，導入農機設備，透過建立農機設備共享資訊平臺，推動整合農事服務。

### （二）提升農業機械化與自動化

為提升農業機械化及現有農機使用率，107年起輔導桃園市等14個縣市成立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整合超過2,000位機耕業者加入，透過組

織化提供人機協同租賃耕作服務，提升人力與農機運用效率，成為各地農友好幫手；開發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平臺，完備共享資訊，以提供農友耕作需求之運用或調度。為加速農業耕作機械化，持續辦理農民常用小型農機補助及曳引機、聯合收穫機等農耕共通使用大型農機補助；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 4.6 萬位農友提出申請，補助金額累計 25.7 億元。

盤點農民及農機業者之新型農機使用與開發需求、現有農機改進需求及關鍵零組件國產化需求，透過自行或合作研發、由國外量產機器直接引進或改良、跨部會合作導入工業技術等，加速農機研發。109 年盤點具產業急迫性之 30 個作物共 97 項農機，已有 47 項農機投入研發，其中 23 項技術移轉業者生產；109 年下半年將針對已完成開發之新型農機，辦理農機整合示範推廣工作。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輔導業者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計畫，預計 2 年內完成電動中耕機、電動無人噴藥車、剝蚵殼機及文蛤自動收成機等開發。

### （三）培育新農民

整合輔導資源，以 10 年培育 3 萬新農民為目標，協助農民穩健經營並擴大規模，發展創新加值產業。於職場端，至 109 年 8 月底止，輔導第 5 屆百大青農 124 位，百大青農累計 589 人，第 1 屆產值提升 61%、第 2 屆提升 102%、第 3 屆提升 74%、

第 4 屆提升 43%；新增 307 位青農加入在地青農聯誼會，累計 5,166 位，建構青農在地輔導平臺，營造良好交流與互助合作環境，引導群聚合作發展。辦理農民學院農民訓練計畫 77 梯次、結訓 2,040 人次，分群分級專業訓練班 22 梯次、結訓 695 人次；核定本會農業試驗所等 7 間試驗改良場所及國立宜蘭大學育成基地計畫，陸續推動育成專班，並規劃於南澳農場作為示範專區，協助產業升級創新技術、栽培與商業模式等先期營運測試，實踐產業六級化之推動目標。

於學校端，提供大學生參加農業職涯探索共 9 校、536 人（本國生 354 人、僑外生 182 人），參加農業打工共 1,245 人次（本國生 960 人次、僑外生 285 人次），媒合 24 位學員進入農場見習。109 學年度農業公費生已由 6 校進行獨立招生作業，預計招收 270 位學生；獎勵高中生從農計畫，109 年學年度預計輔導 35 校、共 7,802 人；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止開放申請，申請人數 309 人，刻辦理資格審查與實地訪視作業，協助青年投入農業。

## 十一、確保農產品安全

### （一）強化農藥管理

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辦理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示範及田間觀摩，109 年預計推廣 1,000 公頃。

提升農民取得非化學農藥防疫資材方便性，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計428種。促進有害生物天敵防治技術產業化，推廣農民使用生物性防治資材面積4,549公頃。檢討國內農藥使用現況，106年起陸續公告禁用15種、限用49種農藥之禁限用期程。

因應農事勞動力需求，辦理農藥代噴專業訓練並鼓勵訓練合格人員登記為業，計1,970人完成訓練，465人登記為業。推動植物醫師制度，109年媒合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4校5家植物教學醫院及1家農業合作社，聘用9位實習植物醫師，於田間實務操作輔導農民。

未來規劃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政策性補助獎勵措施、建立化學農藥風險指標及輔導農會聘用實習植物醫師等，預計110年起施行。定期辦理檢討會議，適時檢視國際間化學農藥減量相關作為，俾與國際接軌。未來擬推動實名制購買農藥，盤整法規及配套措施，導入資訊系統，輔導登記身分證字號，強化農藥流向管理，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

## （二）加強農產品用藥及重金屬殘留抽檢

落實食安五環政策，提高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件數，並滾動調整年度抽驗重點作物別及件數，109年至8月底止抽驗9,253件，合格率97%；不合格者立即管制不得販

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追蹤、輔導安全用藥及依法查處。

確保國產水產品衛生安全，109年抽檢1,253件，合格率99%；批發魚市場水產品抽驗17,357件，合格率99.9%。針對CAS優良農產品認證、產銷履歷、國軍供蛋及鹹鴨蛋等禽品常見藥物殘留項目，抽驗113件，檢驗1481項，合格率100%。畜禽用藥監測檢驗23,434件，合格率99.96%，依法查處違規用藥之養畜禽業者並輔導改善。

針對曾受污染農地、鄰近高污染風險區及民眾檢舉疑似污染區農地上食用作物，列為重金屬污染重點監測對象，含量超過食品衛生標準者，立即管制採收並剷除銷毀，防止流入市面。109年至8月底止，監測395件，不合格16件，均通報環保機關擴大檢測農地土壤與水質，追查阻斷污染源。

## （三）推動實名制購買肥料

精準供應農民用肥，建立合理調配機制，109年4月15日推動預購肥料獎勵措施，至7月14日止，累計超過14萬人次申請，預購量10.3萬公噸，配送量13.3萬公噸，配送率129%，解決農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恐慌性搶肥情形。7月15日起推動實名制購買肥料，農民僅需到場登記即可購買領貨，經系統檢核即時推薦施肥量，促進合理施肥；至8月底止，實名制購肥量2.3萬公噸。

## 十二、強化漁業基礎建設

為提升水產衛生安全、友善船員休憩空間、改善港區水陸環境、優化人物流動線，已研提「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送行政院審議，預計投入50億元，規劃辦理前鎮漁港深水碼頭改善、建置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下水道建設及交通建設等工作，預計改善碼頭水深750公尺，水深由4.5公尺改善為7.5公尺，增加1,000噸以上船隻停靠席位。

補助10億元以上經費改善及美化梧棲漁港，配合臺中港2.0計畫，打造成為兼具漁業及觀光休閒發展之國際級漁港，符合HACCP國際衛生安全標準，建構港區相關設施及港區優質水陸環境，目前梧棲漁港濱海藝術廣場改善工程進度75%。辦理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工程，第一階段施工區域已於108年完工，第二階段進度76%，已完成碼頭整建700公尺，泊區疏浚土方13萬立方公尺，預計109年底完工。

## 十三、自然保育及水土資源維護

### （一）推動自然保育

已成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家公園等保護區共計96處，其中陸域保護區面積約占臺灣陸域面積19%，109年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完成雲林草嶺及桃園草漯沙丘等

地質公園之指定，將持續精進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與保護區周邊社區、部落合作，擴大保育效益。在保護區系統外，至109年透過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盤整逾25萬筆生態調查資料，營造友善農田棲地591公頃，以原生植物營造棲地及生態造林246公頃，刻規劃爭取第二期（111～114年）計畫。

辦理臺灣黑熊、山麻雀、黑嘴端鳳頭燕鷗、臺灣狐蝠、歐亞水獺、石虎、草鴉等各類瀕危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共計40個行動計畫，未來將分年執行歐亞水獺、赫氏角鷹、金絲蛇、山椒魚等10餘項瀕危物種之保育行動計畫。

### （二）防治外來入侵種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入侵植物防治計畫，108年防除小花蔓澤蘭536.5公頃、銀膠菊220公頃、互花米草3.9公頃，收購小花蔓澤蘭178.8公噸。委託轄內原住民獵人成立移除團隊，迄今成立10隊，109年移除埃及聖鸛9,292隻。於宜蘭五結、臺北關渡、新北八里、彰化芳苑、嘉義布袋及屏東林邊等執行生殖控制，計移除雛鳥1,231隻及鳥蛋1,440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綠鬣蜥移除作業，計7,853隻。

### （三）整體性治山防災

為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少土石災害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109年至8月底止，辦理土砂災害防

治及重要崩場地治理、水庫集水區保育、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綠環境營造等共計126處，清疏工程330處、清疏土砂量175萬立方公尺。累計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人數3,132人，推動自主防災社區2.0計畫，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兵棋推演194場、實作演練53場，強化地方防災能力及提高民眾防災意識。

#### （四）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針對全臺229處重大影響鄰近聚落安危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累計建構風險分類等級229處，篩選優先處理區域34處，完成初步影響範圍劃設186處及細部影響範圍劃設28處，廣域監測186處，建置地表位移監測系統26處、細部監測系統78處，執行崩場地處理改善工程69處，確保2,963戶聚落居民安全。運用前期辦理成果，研擬防災管理，協助地方政府及地方居民共同規劃疏散避難與防災應變工作，健全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機制。

#### 十四、落實動物保護

為有效控制遊蕩犬族群數量，108年起推動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輔導各地方政府依轄內遊蕩犬群及民眾通報捕犬案量劃設熱區，進行清查處置。針對區域內之有主犬隻依法落實寵物登記、絕育、不放養，避免家犬危害社區交通及民眾安全；區域內之無主犬隻予以誘捕、絕育、回置，

但不適回置、具行為問題犬則收容管理，並疏導餵養者，避免在不適區域提供食源，有效降低人犬衝突問題。

至109年8月25日止，各縣市提報執行熱區80區，完成訪查家戶1,888戶、清查家犬817隻，完成寵物登記728隻、繁殖管理574隻；無主犬隻2,006隻，完成捕捉、絕育、回置732隻、捕捉收容理457隻，處置率59%，疏導餵養者59位。

為落實飼主責任，由源頭避免遊蕩犬產生，持續輔導縣市政府廣設寵物登記站，方便民眾辦理寵物登記，並與內政部合作，辦理寵物登記歸戶，強化登記資料正確率。強制要求繁殖買賣犬貓業者在犬、貓出生後即施打晶片並辦理寵物登記，同時加強稽查與棄養查處；全國家犬寵物登記率由104年45.32%，提升至108年67.27%，有效源頭管理。將擴大公私協力，逐步導入社區及民間團隊參與，並提升專業性，系統性管理犬隻族群，建構人與動物共存之友善環境。

#### 十五、推動農村再生

推動農村再生規劃、農村文化保存、農業人才多元培育及農村活化發展，109年已核定青年回鄉獎勵行動計畫43案、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34案；扶植農村社區在地企業，鼓勵企業進入農村，帶動社區自主永續發展，累計輔導127家農村社區企業。協助農村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空間改

善，投入農村建設417件，核定縣市執行計畫871件，建立農村再生夥伴關係及軟硬體建設，形塑地方治理核心，促進經驗交流傳承。

運用跨域合作平臺連結相關部會、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各領域專業，評估農村產業價值鏈定位與方向，協助特色化與加值化。推動地方創生場域，以農村再生社區帶動附近農村社區成為軸線，以產業扎根、區域整合方式，增加拉動農村活化力量，塑造臺灣新農村。

## 十六、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

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施行，持續推動有機農糧、林產、水產及畜牧等全方位生產，結合科技研發動能，輔導有機產業規模化。至109年8月底止，國內通過有機驗證農戶3,986戶、面積1萬374公頃，較96年底（1,928公頃）成長5.38倍；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40家，登錄面積4,646公頃。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合計1萬5,020公頃，占國內耕地達1.9%，在亞太鄰近國家名列前茅。

加強推動有機同等性及國際合作，已與日本、紐西蘭、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等國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並完成與印度、智利協議之前置作業，俟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儘速完成簽署，逐步帶動有機產業成長，開拓國產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

## 十七、擴大推動產銷履歷

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與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普及產銷履歷農產品，整合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109年1月公告蜂蜜TGAP，通過驗證蜂箱數達6,915箱；後續將加強辦理水果及雜糧類等TGAP整合。至109年8月底止，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蔬菜6,034公頃、水果4,482公頃、雜糧特作6,420公頃、茶葉808公頃、稻米9,664公頃，合計2萬7,408公頃。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養殖戶數計622戶，驗證中24戶，合計646戶；109年實施產銷履歷水產品環境獎勵措施，每公頃補助1.5萬元，計有490戶養殖戶申請。

未來將加強輔導高級餐廳、指標性企業、大專院校團膳食材供應商使用產銷履歷食材，持續推動批發市場優先拍賣，辦理宣導與市集活動，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制度，確保農產品品質安全與可溯源性，增強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信任。

## 十八、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 （一）推動友善漁法

配合向海致敬政策，推動刺網漁業漁具源頭管理，109年8月31日預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並建立網具流失回報機制；透過網具實名制管理，讓使用者負起責任，減少廢棄漁網具，蒐集漁網具流失熱點資

訊，增進清除效率。持續輔導轉型環境友善釣具類漁業，每年推動500艘刺網漁船轉型，109年核定基隆市等14個縣市政府計483艘刺網漁船轉型一支釣或曳繩釣。辦理人工魚礁區覆網清除，108年完成清除15處礁區、共1.66萬公斤覆網，109年預計清除12處礁區，維護礁區生態永續。

於貢寮卯澳、宜蘭東澳及臺東基翬3處成立海域及陸域巡守隊，輔導發展特色產品，如卯澳發展特色產品石花菜、澎湖姑婆嶼發展特色產品丁香魚並進行品牌化等，及進行種苗放流約80萬尾（粒）。輔導卯澳社區及東澳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導入農村再生或其他社區培力課程，找尋社區特色與特有資源，建立組織間夥伴關係，達到社區自主性共同管理，並串聯社區、區漁會、在地業者之文化歷史、漁業設施、特色物種、場域與產品等資源，扶植產業及資源整合。

## （二）促進漁業產業升級

為提升養殖產業競爭力，研提「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113年）」，經行政院同意辦理，目標包含強化聚落整合，逐步增加劃設生產區數量，引導產業規模發展；強化養殖生產區基礎建設，改善生產環境並有效降低地下水使用量，預計建置統籌供水系統1處、改善進排水路及道路10處；建立智能養殖生產示範點1處，導入智能化系統，引導養殖生

產區升級，提升自主管理能力，降低政府財力負擔；補助相關縣市政府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4處，廢棄物去化、清運及回收1萬公噸、告示牌4處及補助漁民替代浮具1萬顆等，落實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維護生態環境，促進產業永續經營。

加強漁船安全管理及船員福利保障，108年補助576艘，109年補助201艘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或船位回報器（VMS），累計覆蓋率3%，辦理充氣式救生衣實測與改良推廣，提供漁船避碰功能，並獲核定110年擴大辦理4千艘漁船裝設AIS，覆蓋率將達20%。加強對外籍船員生活照顧，於基隆八斗子漁港、宜蘭南方澳漁港、臺東新港漁港、新北萬里漁港、澎湖馬公漁港、高雄旗津漁港及東港鹽埔漁港等外籍船員較多的漁港，設置盥洗設施及休憩場所，增進生活機能，持續協調地方政府及區漁會於新北深澳、澎湖外垵、屏東東港等漁港陸續增設。

## （三）維護海洋漁業資源

持續參加國際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會議，維護我國獲取分配配額之權益，惟109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數會議延期或取消，部分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共參加14場國際會議。調整自願性休漁獎勵措施，因應疫情致漁船因缺工問題無法正常出海作業，將漁船最低出海作業日數由90日調降為60日，並將每年度出海作

業總時數應達270小時以上之規定，展延至110年實施，辦理6場宣導說明會，已受理休漁獎勵金申請9,368件，有助於調整作業形態、資源合理利用、節能減碳及增加漁民福利。

## 十九、推動畜禽產業升級

### （一）強化養豬產業競爭力

積極與產業溝通並廣納建言，已擬定百億養豬產業基金之八大運用方向，包括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與肉品冷鏈升級，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提升進口肉品萊克多巴胺查檢量能與產地標示查核，獎勵餐廳標示使用國產畜產品及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等；於產業共識下，完備輔導措施之細部內容及作法，研提預算額度百億之中程計畫，預計109年底送行政院核准後，自110年開始執行，期維持國內毛豬拍賣價格在合理區間，提升養豬場生產效率與降低成本，降低農民經營風險，改善經營環境，帶動屠宰場升級接軌國際，強化外銷布局及完善產業鏈增值等實質效益，共同構築產業永續發展及全面轉型升級。

為加強臺灣豬與進口豬肉之市場區隔，從散裝、包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如便當業、自助餐業、餐廳等），進口肉品及其加工品全部強制標示原產地，使消費者能清楚辨

認。比照日本模式，國外進口豬肉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國內維持100%完全不使用萊克多巴胺，且不會進口及販售萊克多巴胺，並加強進口肉品檢疫與查驗。配合教育部讓學校營養午餐全面使用國產豬肉，獎勵餐廳、市場及交易場所標示及使用國產肉品，推動臺灣豬識別標章，提升國人消費信心。

輔導屠體運輸車、肉攤業者增設溫控設備，設置國產豬肉運輸及販售設備現代化轉型示範點，106～108年已輔導98輛屠體運輸車、270攤肉攤，109年至8月底止計47輛、149攤通過現場評核作業。提升生鮮肉品品質及安全，至109年8月底止，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覆蓋率87.5%，聯合檢查追溯標示34處市場查核205攤，合格率達98.5%。

從全面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到正式脫離口蹄疫疫區，臺灣養豬產業邁入全新里程碑，提升進入國際市場之利基，除積極與潛力目標市場協商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外，輔導業者整備豬肉外銷產業鏈，強化生產端與屠宰加工端連結，推動導入HACCP驗證制度及先進屠宰分切加工包裝設施（備），接軌國際，以符合輸銷國要求，優化具臺灣豬肉特色品項之增值開發，獎勵業者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以差異化切入利基市場，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肉。

### （二）畜牧廢棄資源再利用

輔導養豬場沼氣再利用，迄今計215萬頭豬投入沼氣再利用，預計至109年底止達250萬頭，將可減少4.49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強化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畜牧糞尿施灌於農地作為作物肥分共1,064案，年許可施灌量326.1萬公噸，施灌農地面積2,840公頃；辦理26場次禽畜糞肥料產品推廣活動，並輔導禽畜糞肥料產品於國內外市場拓銷1,511公噸。

### （三）推動雞蛋洗選

輔導蛋雞場設立共同洗選設備，朝向整體洗選量能達到每日11萬箱的目標，補助設置洗選室、購置洗選設備計9場，各型洗選集貨場及蛋禽場附設洗選室整體產能達每天9萬箱（每箱200顆蛋）。配合全面洗選政策，推動雞蛋逐顆噴印示範，強化雞蛋來源畜牧場追蹤追溯，提升蛋品安全品質。

## 二十、林業永續多元輔導

為永續林業發展，與林農、合作社建立夥伴關係，發展優質木竹材生產、林下經濟、森林療癒、觀光遊憩等多元林產業，振興山村經濟。整合林業經營面積達1,900公頃，協助整合經營達22處以上，林業生產合作社從4家增加為13家，並輔導撰寫森林經營計畫書，已核定4家，將籌辦工作坊及技術觀摩；增加僱用青年生力軍，合作社生產

量增加30%~40%、營業額提升15%~20%；建立標準化規格，推廣國內公共工程使用國產材。109年辦理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政策宣導16場次，林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等計747人次參與。

發展適地林下經濟，108年發布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將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列為首波容許品項。至109年8月底止，已核准林下經濟計6處、約0.78公頃，研擬新增臺灣山茶等林下經濟品項，預計109年底完成法規修正；建置生產溯源系統，成立地區林



下經濟發展中心，增加品項盤點量能。

提振人工林產業及國產材自給率，強化國產材精品行銷推廣，舉辦森林市集、以「國產材臺灣館」參加國際建材展等展售活動等，打造臺灣木材品牌，提升市場占有率。建立國產材驗證制度，已有30家業者獲得驗證，驗證林產品117件，為消費者把關，選購合法來源的國產木竹材。

## 二十一、運用智慧科技發展創新農業

### （一）推動智慧農業

以效率、安全、低風險為目標，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為兩大主軸，持續推動智慧農業，擇定蘭花、種苗、菇類、稻作、農業設施、養殖漁、家禽、外銷主力作物、家畜、海洋漁等10項領航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範疇，藉由感測技術、智能機器裝置（IR）、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分析等關鍵技術，建構智慧農業產銷與數位服務體系，提升農業整體生產效率與量能；透過成立稻作、家禽、毛豆、萵苣、生乳等5個智農聯盟推動至產業，協助國內業者改善產銷流程，累計提升產值9.83億元，降低生產成本逾1.83億元。

以領航產業場域所需為導向，加強智能機具及生物感監測技術之開發與產業應用，如菇類產業開發全自動袋太空包製包機、家畜產業引進櫥櫃型擠牛乳機器人等，累計節省74,583工時，協助茶園導入精準自動化灌溉

模式，節約農業用水33%以上。開發農業設施溫室管理數位分身，以系統化與智慧化學習農業管理人員之豐富操控經驗，初步測試準確度約85%。未來將持續推動研發成果擴散應用，使臺灣農業朝向智慧化與國際化，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 （二）營造農業科技產業聚落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提供完善公共設施、設廠單一行政窗口服務、保稅區賦稅優惠、一站式便捷進出口通關、專案低利貸款、研發及產學合作輔導等農企業營運所需軟硬體優質環境。已引進天然物加值、畜禽生技、觀賞水族、生物農藥及肥料、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等104家農企業進駐，帶動投資總額達新臺幣108.7億元，創造約2,550個就業機會。園區約165公頃擴充腹地已於109年7月中旬竣工，將積極招商引資，期以10%年成長率提高企業設廠家數與投資金額，將全區近400公頃腹地，打造成農業科技產業聚落及典範。

### （三）農業資訊整合服務

擴大農業地理資訊系統（GIS）應用發展，包含共用資源整合服務、發展在地協作之現地調查行動應用程式、研發人工智慧（AI）自動判釋模組等。後續將發展航空衛星影像雲端服務，強化本會遙測影像多元應用，持續發展AI輔助遙測影像判釋技術，提升作業量能，落實農地與農作物調查相關作業成效。

整合農民關聯資料庫，進行人、地、補助資料查詢與勾稽服務，建構彈性化查詢及應用功能，109年新增農林漁牧產業計31項補助資料，作為農業政策推動所需數據分析平臺；協助因應新冠肺炎提供農民生活補貼紓困，運用資料庫勾稽比對實際從農有案者資料，加速撥款效率。將持續更新及導入農民關聯資料項目，進行資料檢核與標準化作業，優化查詢功能與介面，並提供跨系統介接服務。

## 二十二、提升糧食安全

### （一）推動學校午餐與國軍副食採用三章一Q在地食材

以需求帶動生產，提高國產食材自給率，全國22縣市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Q食材，109年6月具標章（示）食材登錄筆數占比為60.9%，較108年同期增加7.3%；農民團體供應國軍二章蔬菜，109年8月供應比率達38.5%，確保國中、小186萬名學生及19萬國軍官兵食用品質及安全。

自108學年度起，加強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具有機或產銷履歷標章食材，針對學校午餐使用有機、產銷履歷蔬菜及米之餐數高於107學年度供餐標準者，加碼補助使用有機食材每人每餐4元，產銷履歷食材每人每餐1.5元，109年度補助上限為每人每周4元。將加強輔導農民申請有機及產銷履歷驗證，穩定學校午餐及國軍副食採購數量與品質。

### （二）推展食農教育

扎根在地推展食農教育，以「農業生產與環境」議題為推動重點，搭配健康飲食生活及飲食文化等概念，109年輔導64所學校、36家農民團體辦理食農教育推廣，至8月底止完成學生體驗51場、2,719人次，一般民眾體驗83場、3,244人次。建構食農教育教材資料，建立科普化國產農漁畜產品教學資源計57套，作為食農教育推動之重要基礎資源，並上傳於本會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網站供下載。

推廣在地食材食譜，結合農民團體、餐飲業者、旅遊業者以數位傳播、產地導覽或實體市集等方式，完成不同季節及節氣在地食材料理12式，提高國人對於「吃在地，食當季」的認知。辦理食農教育培訓課程7場，培訓450人，強化食農教育推廣人員知能。後續規劃透過食譜競賽、大型量販店活動等方式，宣導食物日概念，持續推廣食農教育。

### （三）推動大糧倉計畫

鼓勵稻田轉作雜糧，輔導建置集團產區，導入契作契銷與農企業經營概念，鏈接加工產業，並加強消費者教育與行銷。109年辦理雜糧田間栽培講習與觀摩50場次，提升產銷機具設備、輔導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14處，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50處，輔導開發國產雜糧多元加工品，推廣國中、小營養午餐飲用國產豆奶及辦理食農教育體驗等，並媒合企業、零售

通路與學校等採購國產雜糧產品，以建構完整國產雜糧產業鏈，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 （四）推廣強固型設施農業

為提升農業防災效能，輔導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每年以300公頃為目標，有效強化蔬果作物調適氣候變遷能力，109年至8月底止，已設置221公頃。將持續推動並加強導入智慧化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輔導農民朝向自動化省工栽培，優化作物生產環境，並結合銷售通路，穩定農產品生產與品質，提升農民收益。

### 二十三、推動在地農產初級加工

#### （一）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

為落實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109年3月26日訂定發布「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輔導小農進行初級加工，並公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至109年8月底止，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分區說明會19場次、952人參加，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6班次、898人參訓；輔導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辦理場區改善、動線規劃、整備文件等工作，已有6場取得登記，至109年底預計完成共12場之場域改善及登記。

設置區域農產品加工中心，109年輔導雲林縣虎尾鎮農會、臺東縣鹿野地區農會、南縣區漁會、永安區漁

會等建置區域加工中心或加工廠，其中虎尾鎮農會4處廠房取得ISO 22000驗證，鹿野地區農會完成加工廠房建置，取得使用執照，增加當地農糧加工產品效益，協助穩定產銷；永安區漁會加工廠於109年1月14日取得工廠登記並開工營運，協助當地石斑魚養殖戶生產冷凍加工產品，並符合HACCP規範，配合多元行銷通路及冷凍倉儲，調節產銷量能。將陸續協助蘇澳區漁會、臺東縣水產養殖生產合作社等完成設置。

#### （二）建置農產加值打樣中心

為推動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提供農民完整解決方案，本會於農業試驗所、苗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各區農業改良場及茶業改良場等設置農產加值打樣中心，及於南投中創園區成立「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農產加工諮詢服務。至109年8月底止，累計提供農民加工諮詢服務2,398人次、農產初級加工打樣服務816件。將陸續於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水產試驗所、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等增設打樣中心，全國將有共12處協助各地區農民提供初級加工打樣服務。

### 二十四、發展冷鏈物流體系

為提升農產品品質，增進農民收益，107年起已輔導153個農民團體完成冷藏庫3,869坪、冷藏庫機組

34組、真空預冷機16套、冷凍車櫃機組2組、冷藏（凍）車40臺及集貨場146坪等冷鏈物流設施建置，109年核定臺北果菜批發市場及臺中花卉批發市場等加強建置冷鏈相關設施。改善國產生鮮豬肉溫控設施，106～108年完成98輛屠體運輸車、270攤肉攤，109年至8月底止完成現場輔導47輛、149攤轉型裝設溫控設備。

輔導建置或升級漁業冷鏈設備，累計協助批發魚市場遷建及建置或修繕冷鏈設備7處、漁會設置製冰冷凍設施14處、漁業團體設置小型區域加工場或設備改善7處、產銷班190個購置冷凍加工設備等，統計全臺36家冷凍廠（含漁會）總庫存力約24萬噸，年製冰量約178萬噸。此外，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設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已於109年7月21日開始發包興建，預計111年2月竣工。

為提高運銷效率及品質，協助穩定農產品產銷，已完成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盤點報告及國內外冷鏈物流案例研析，提出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規劃草案架構，並推動冷鏈人才培育，刻拍攝線上學習課程。經綜整農漁畜產業完整之產、儲、運、配、銷冷鏈物流體系方案，送行政院辦理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審查中，未來規劃建立國內農產品區域冷鏈體系、農產品全程冷鏈外銷及長程貯運商業模式，及辦理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俾建

構產地至市場完善之冷鏈物流體系。

## 二十五、拓展海外市場及多元行銷通路

### （一）拓展外銷市場

成立農產品外銷平臺，打造農產外銷國家隊，整合資源、媒合外銷及解決外銷環節問題，強化海外市場布局，分散風險。突破檢疫障礙，如生鮮蜜棗輸韓准入、番石榴首輸美國、椪柑重返印尼市場、鳳梨獲准輸入澳大利亞，鳳梨釋迦打入汶萊、科威特市場等，協助業者爭取訂單，擴大農產品出口。

109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貿易與消費緊縮，國際貨運成本高漲，整體外銷市場受阻，本會積極推動振興措施，辦理鳳梨、釋迦、蓮霧等12項果品、花卉及其種苗、臺灣鯛、黃鰭鮪、遠洋漁船鮪旗鯊等12項漁產品、豬肉及其加工品等農產品之海外行銷獎勵，提供外銷花卉生產成本獎勵。輔導產業團體與華航協定以協議包艙（類包機）模式，配合外銷農民及業者指定出貨時程，提供所需艙位直飛日本成田機場，供我國花卉及水果輸銷日本專用。

強化辦理拓展新市場與通路相關活動，與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等市場之通路合作採購，109年6月20日與日本Wisemettac公司合作於日本職棒西武獅隊開賽日舉辦臺灣水果日活動，在球場設置「臺灣香蕉HOME RUN」看板，並於比賽過程中

透過電視與網路平臺轉播臺灣水果宣傳影片，提高國際曝光度。

109年1～8月我國農產品出口137.6萬公噸、31.9億美元，分別較108年同期衰退9.4%及13.6%，在積極推動獎勵措施協助下，重要外銷品項如稻米(+79.7%)、豬肉及其製品(+76.8%)、鬼頭刀(+24.4%)、釋迦(+11.3%)、芒果(+7.1%)及香蕉(+42.5%)等出口值皆成長；整體生鮮水果外銷中國大陸金額雖衰退14.9%，但出口至中國大陸以外其他市場成長43.2%，逐步開拓及分散出口市場。

## (二) 加強國際農業合作與新南向農業

持續推動農漁業合作，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實體會議均暫緩辦理，109年與澳洲、印尼、緬甸等國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進行雙邊交流。推動農業新南向政策，以雙向互惠互利為原則，促進區域農業共榮與永續發展。於臺印尼綜合農業示範區(印尼卡拉旺縣)、臺菲洋菇示範農場(菲律賓碧瑤市)、臺越水稻與果樹種苗繁殖生產示範中心(越南隆安省)等建立海外農業示範場域。連續4年邀請新南向國家農業部門代表參加玉山論壇(109年10月8日以線上方式召開)，持續深耕新南向夥伴合作與交流。

未來將針對我國農業優勢與潛力項目，透過實體會面或線上會議方式，與新南向國家就農業技術、市場趨勢等議題互動交流，增進雙向互惠

關係，並深化既有3個海外農業示範區之合作，與友我國家推動新的示範場域，擴大合作能量。

## (三) 強化多元行銷通路

為提升農產品銷售量，輔導辦理企業團購及量販超市行銷，鼓勵國軍副食、監所團膳多加採購，並在臺北希望廣場、圓山花博廣場、農會超市及臺灣農漁會超市中心加強促銷。至109年8月底止，蔬果行銷如大西瓜、鳳梨、香蕉、紅龍果、檸檬、番石榴、甘藍等超過4,400公噸。未來視蔬果產銷情形，適時啟動直銷及多元行銷等措施。

因應消費者改變購物習慣，媒合電商平臺及農產品供貨團體，舉辦「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迄今已有超過75萬人次上網購買國產農產品，銷售金額達8億元。配合中秋佳節啟動跨境生鮮電商銷售模式，文旦柚直接宅配至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等海外消費者。網購活動將加碼延長至12月31日止，消費者回饋金滿500元送100元，合作電商平臺增加至60家，並配合節慶與時令推出促銷活動，辦理電商與供貨團體媒合會，協助更多農漁民轉型電商通路。

## 二十六、發展休閒農業旅遊

營造休閒農業特色主題、友善旅遊及智慧農遊環境，提升服務量能及專業人力素質，至109年8月底止，累計劃定休閒農業區96區，取得許可

證休閒農場482家，成立田媽媽料理115班。發展區域型主題農業旅遊，結合花東花海季、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之區域農業旅遊亮點活動2場；以農村廚房、水產及花卉等為特色主軸，輔導創新主題農業遊程。

增進農業旅遊場域品質，改善森林育樂場域公共服務設施計完工9件，自然步道系統整建及維護55公里，生態旅遊、森林遊憩體驗、解說教育、步道推廣及工作假期等推廣活動152場次，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推廣人數達5.6萬人。

為因應109年上半年休閒農業旅遊遭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輔導協助232家休閒農場及100家田媽媽營造場域特色及提升服務量能，及開發創新農業體驗服務或伴手商品，並推出500萬份面額250元之農遊券供民眾登記抽籤，於7月15日搭配三倍券同步啟用，使用期限至9月17日止，使用場域包括休閒農場、田媽媽、農漁會或所附屬的農民直銷站、農村酒莊、茶莊、觀光魚市、森林遊樂區及農村社區等，合作業者超過2,780家，吸引不同族群消費者進入農業相關場域。已消費抵用計441萬張（約11億元），帶動總體消費效益估計45億元以上，提升農業旅遊及國產農產品銷售商機。

## 參、結語

國際疫情仍嚴峻，農業各場域防

疫仍不可輕易鬆懈，並確保國內重要農漁畜產品、生產資材供應無虞。持續關注疫情發展，振興作為逐步轉守為攻，加強推動力道並掌握利基，開拓新興外銷市場，發展多元形態消費，期於未來持續穩健地發展，增進國人認同國產農產品，以行動支持臺灣農業。

農業是全民的農業，雖然面臨挑戰不斷，本會以專業且全力以赴態度，讓農業施政更加落實。擴大農業保險，實施農民退休制度，確保農民生計；維護農地資源，改變農業勞動力結構，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做好所有防疫工作及基礎建設，強化農業根本；維護國人食用安全，提升農林漁牧產業競爭力，提高農民收入，讓年輕人願意從農，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大院於上會期中，三讀通過農業保險法、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農田水利法等3案，本會定當遵照法案立法意旨，恪盡職責。本會期計有遠洋漁業條例第14條之1、第36條之1、第47條修正草案、動物保護法第5條修正草案、農會法第12條、第13條修正草案、漁會法第15條、第15條之1修正草案、農業部組織法等16項組織法等法案，亟需大院支持，期在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